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
-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第三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

第四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場所如下：

- 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
- 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第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第六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如附表。

第七條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新生及嬰幼兒於入學、托育時，其法定代理人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及嬰幼兒，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 二、學童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 第九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為之；補行接種相關事宜，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一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五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
出生滿十八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五歲至入國小前(註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一劑

- 註：一、九十九年起實施幼兒全面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OPV)。
- 二、一百零四年起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納入常規接種項目。
- 三、一百零五年起將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 四、國小入學前應完成接種。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總說明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後，經四次修正。今為因應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之變更，符合預防接種作業現況，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用詞，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如：預防接種訓練課程、執行預防接種作業、執行預防接種場所等規定趨於明確，爰就各項以獨立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用詞，將本辦法「學前教(托)育機構」修正為「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三、為因應預防接種作業實務需求，修正變更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第二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應接受之訓練課程如下： 一、疫苗學、接種實務、急救等至少六小時基礎教育訓練 <u>課程</u> 。 二、每二年定期接受至少四小時之前款進階教育訓練。 三、基礎及進階教育訓練 <u>課程</u> ，須取得學習時數證明文件。 <u>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工作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並以下列場所為限：</u> 一、 <u>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u> 二、 <u>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u> 三、 <u>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爰予刪除。

	機關核准之場所。	
第三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前段「前項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作業，工作範圍包括執行接種前之健康與適當性評估、疫苗取用、接種準備與疫苗之核對、確認接種對象與進行疫苗接種及衛教等程序」移列並修正文字。</p>
第四條 衛生單位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場所如下： 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 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後段「並以下列場所為限：一、衛生主管機關及所屬衛生所（室）、各級學校。二、經立案之護理之家、老人照護及安養機構。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移列並修正文字。</p>
第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第三條 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應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核發紀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學童及嬰幼兒應完成之 <u>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u> ，如附表。	第四條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如附表。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之「學前教托機構」，依據預防接種作業實務，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用詞，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新生及嬰幼兒於入學、托育時，其法定代理人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p> <p>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及嬰幼兒，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第五條 國小及教托機構新生於入學時，應提出符合前條時程及項目之預防接種紀錄供查。</p> <p>國小及教托機構對於未按期接受預防接種之新生兒童，應造冊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請求派員協助完成補行接種，並視需要連繫當地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通知及作業程序</u></p> <p>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u> 二、<u>學童如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u> 三、<u>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u> 四、<u>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u>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p> <p>三、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通知及作業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檢查結果及補種事項。 二、學童有其他醫療特殊理由未能完成預防接種者，應連繫或轉介至當地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以決定是否補種。 三、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補（接）種事宜及追蹤學童完成接種。 四、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登錄，並提供學生就學期間進行各項疫苗接種之電子資料檔。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p>
<p>第九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為之；補行接種相關事宜，由衛生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六條 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工作之權責劃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防接種紀錄檢查由國小及教托機構為之。 二、補行接種工作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發布之附表，自一百零一年 三月一日施行。	
--	--	--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附表 國民小學、幼兒園、托嬰中心營養及營養兒童完成之疫苗接種項目及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接種項目
出生二十四小時內僅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二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三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熱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二)	出生滿24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四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註三)	出生滿1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熱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2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卡介苗一劑	出生滿4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6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12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出生滿12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註一)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15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十五個月	熱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18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十八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	出生滿21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滿5-6歲(註二)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滿五歲至八歲小童(註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白喉、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註：一、十九九一年起實施的兒童免疫接種之疫苗接種之次序，數代原接種之白喉、破傷風全細胞

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P)及口服小兒麻痹糖蛋白。

二、一百零四年起含營養素的疫苗(如VIT)列入常規接種項目。

三、一百零五年起十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二十四小時後調整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四、國小八學前一年內完成接種，未完成者應於學校接種。

五、國小八學前完成接種。

現 行 規 定		附表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新生應完成之預防接種時程及項目表		說 明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接種時程	接種項目	利與權益保障法用詞，酌修附表名稱。	二、修正附表內容如下：
出生滿二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	B型肝炎疫苗第一劑	(一)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二十四小時以後，修訂為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	
出生滿三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註一)	出生滿24小時以後	卡介苗一劑	(二)新增出生滿二、四及十二至十五個月各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出生滿四個月	熱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1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三)滿五至六歲接種之疫苗項目，修改為滿五歲至入國小前接種，未完成接種者於入學後安排補接種。	
出生滿五個月至八個月(註三)	熱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2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六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4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二劑		
出生滿十二個月至十五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	出生滿6個月	B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第一劑	出生滿12個月	水痘疫苗一劑(註一)		
出生滿十五個月	熱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15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兩週)		
出生滿十八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一劑、第二劑(間隔二週)	出生滿18個月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第四劑		
出生滿二十七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出生滿21個月	日本腦炎疫苗第三劑		
滿五歲至八歲小童(註四)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第二劑	滿5-6歲(註二)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三合一疫苗第二劑		
	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		白喉、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		

